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南方潮汕
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二期 F31~F35 幢、
幼儿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南方金榕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余超彬

项目负责人：

张

报告编写人：

林

建设单位：广东南方金榕投资
有限公司



电话：0663-8233513

邮编：522000

地址：揭阳空港五横路西 88
号榕江四季城 C 区 2 幢 02 号

编制单位：广东源生态环保工
程有限公司



电话：13543996171

邮编：522000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
莲花社区市生态环境局北侧
楠晖苑一期二楼 A1

目录

项目总体情况	1
1 项目概况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建设项目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1
3.3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废气	15
4.2 废水	15
4.3 噪声	15
4.4 固体废物	16
4.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7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20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9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9
6.3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9
6.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监测点位的布设、监测因子及频率	31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3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1 检测方法、检测仪器及检出限	35
8.2 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6
8.3 仪器设备	37
8.4 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	38
8.5 质控措施的实施	39
9 验收监测结果	44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44
9.2 废气监测结果	44
9.3 废水监测结果	46
9.4 噪声监测结果	47
9.5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48
10 验收监测结论	49
10.1 验收监测结论	49
10.2 综合结论	50
10.3 建议	50
附件与附图	51
附件 1：环评批复	52
附件 2：水保批复	57
附件 3：检测报告	61
附件 4：委托书	84
附件 5：检测委托书	85
附件 6：核实意见书	86
附件 7：规划许可证	87
附件 8：规划审批表	88
附件 9：国土证	88
附件 10：营业执照	90

附图 1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平面布置图 -----	91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92
附图 3：室外给排水总图 -----	93
附图 4：废水管网图 -----	94
附图 5：施工期图片 -----	95
附图 6：验收现场情况 -----	97
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99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二期 F31~F35 幢、幼儿园）				
建设单位	广东南方金榕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卢智光		联系人	李志坚	
通讯地址	揭阳空港五横路西 88 号榕江四季城 C 区 2 幢 02 号				
联系电话	13600026863	传真	--	邮编	522000
建设地点	揭阳市区京冈街道五横路以南、环岛路以东地段 F 区二期中心位置坐标：E116°24' 59.490"，N23°29' 50.954"				
项目性质	√新建 迁建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 码	K70 房地产业	
验收范围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二期（F31~F35 幢、幼儿园）项目规模共 6 幢，包含住宅 5 幢，幼儿园 1 座，F31~F35 幢建筑层数地上 32 层，地下室 1 层，幼儿园地上 4 层。 总占地面积为 12182m ² （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72305.23m ² （规划许可证） 总占地面积为 12182m ² （实际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72324.98m ² （实际建筑，与《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一致，详见附件 6）				
环境影响报 告书名称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 价单位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 计/施工单 位	广东榕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 价审批部门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揭市环审〔2014〕27 号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 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概 算占投资总 概算比例 （%）	4

1 项目概况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为新建的住宅项目。项目的建设是顺应原揭阳空港经济区发展规划和建设实际的需要，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拉动地区 GDP 的增长，带动水泥、钢材、机电、建材等多个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项目建成后不但能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住宅消费需求，也将有利于改善该地区的居住生活环境，对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档次，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城镇品位和形象具有积极意义。

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集商业、娱乐、高档住宅为一体的高尚社区，成为当地各阶层人士心中的理想家园，将促进当地整体城镇化发展。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现场调查，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A 区、C 区、E 区一二三四期、F 区一期已建成并通过环保验收，验收情况详情见图 1-1。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为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二期 F31~F35 幢、幼儿园），本项目位于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内东面，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二期（F31~F35 幢、幼儿园）中心坐标：E116°24' 59.490"，N23°29' 50.954"，建设单位为广东南方金榕投资有限公司。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二期（F31~F35 幢、幼儿园）项目规模共 6 幢，包含住宅 5 幢，幼儿园 1 座，F31~F35 幢建筑层数地上 32 层，地下室 1 层，幼儿园地上 4 层，F 区二期总建筑面积为 72324.98 平方米。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开工，2025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本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委托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取得批复（揭市环审〔2014〕27 号）；2014 年 9 月委托广州市民用建筑科研设计院编制完成《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C、D、E 区施工图》；于 2018 年 1 月委托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研究院编制完成《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施工图》；于 2021 年 3 月委托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A 区施工图》；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落实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现行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广东南方金榕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委托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二期 F31~F35 幢、幼儿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各单位立即开展了工程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等工作，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绿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4 日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范编制了《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二期 F31~F35 幢、幼儿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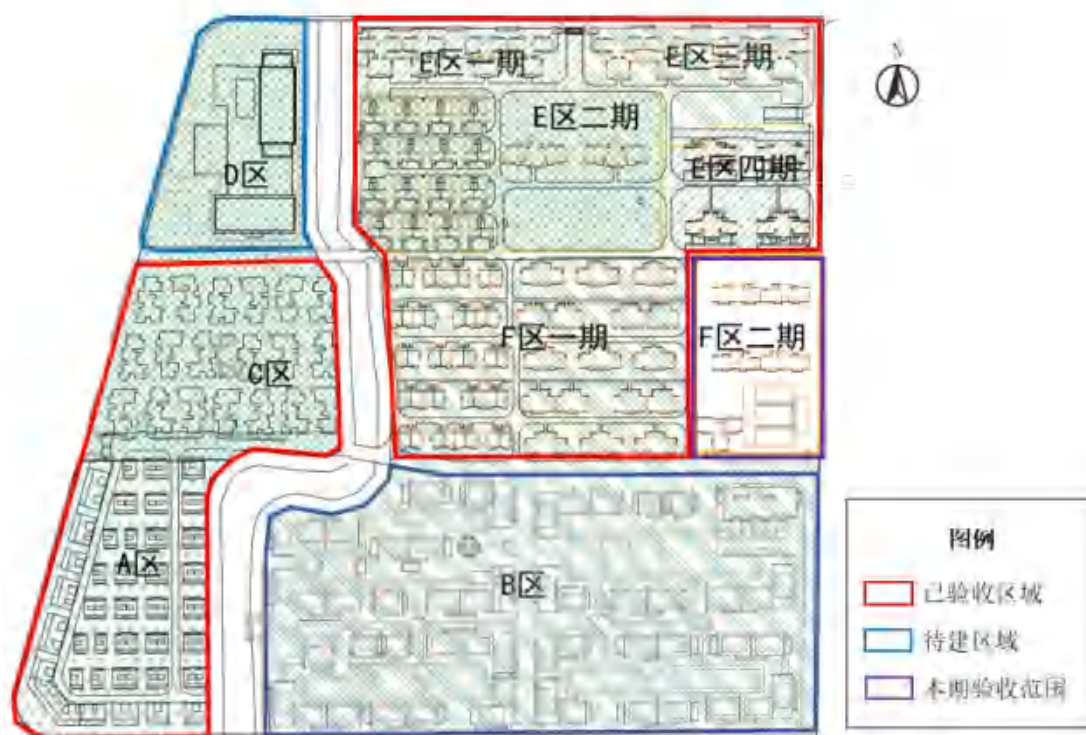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验收情况图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10.26）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4 月）；
- (2)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审〔2014〕27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2 年 1 月）；
- (2) 关于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揭

阳市水许可〔2022〕10号）；

（3）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建设项目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位于揭阳市区京冈街道五横路以南、环岛路以东地段，地块中心坐标为 N23°29'50.06"、E116°24'52.39"（F 区二期中心位置坐标：E116°24'59.490"，N23°29'50.954"）。项目总占地面积 229379.9m²，总建筑面积 688137m²。该项目按功能分为四部分，南方潮汕文化交流中心（D 区）、精英国际社区（E、F 区）、产业相关配套服务区（B 区）和潮汕民俗文化村（A、C 区）。精英国际社区（E、F 区）主要将现代元素以及潮汕特色元素相结合，建设具有现代仿古风格的住宅，在住宅里面打造景点，弘扬潮汕文化。根据现场调查，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A 区、C 区、E 区一二三四期、F 区一期已建成并通过环保验收。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二期 F31~F35 幢、幼儿园）是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中精英国际社区的一部分，项目规模共 6 幢，包含住宅 5 幢，幼儿园 1 座，F31~F35 幢建筑层数地上 32 层，地下室 1 层，幼儿园地上 4 层，总占地面积 121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72324.98 平方米，属新建项目。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二期 F31~F35 幢、幼儿园）位于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内东面，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二期（F31~F35 幢、幼儿园）中心坐标：E116°24'59.490"，N23°29'50.954"，东面为小区道路，南面为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待建 B 区，西面为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一期，北面为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E 区四期（E07~E10 栋）。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二期（F31~F35 幢、幼儿园）项目规模共 6 幢，包含住宅 5 幢，幼儿园 1 座，F31~F35 幢建筑层数地上 32 层，地下室 1 层，幼儿园地上 4 层，总占地面积 121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72324.9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概算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抗震设计烈度为 7 度。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四至图见图 3.1-2，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见图 3.1-3，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4。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四至图



图 3.1-3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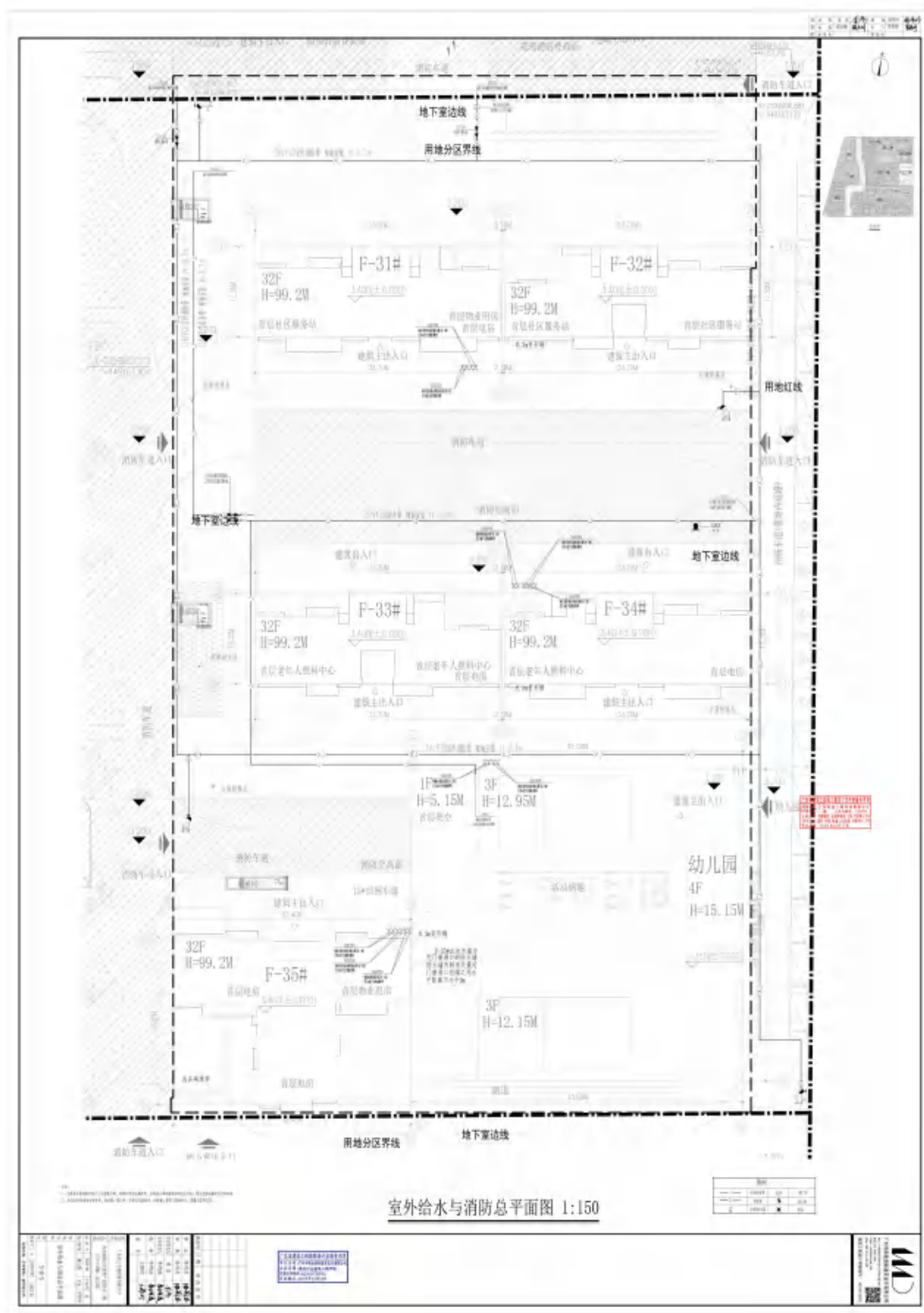


图 3.1-4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建设规模项目名称、地点、性质

(1) 项目名称：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二期 F31~F35 幢、幼儿园）；

(2) 建设单位：广东南方金榕投资有限公司；

(3) 项目地点：揭阳市区京冈街道五横路以南、环岛路以东地段，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

(4) 项目性质：新建。

3.2.2 项目规模及项目组成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二期 F31~F35 幢、幼儿园）规模共 6 幢，包含住宅 5 幢，幼儿园 1 座，F31~F35 幢建筑层数地上 32 层，地下室 1 层，幼儿园地上 4 层，总占地面积 121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72324.9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概算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抗震设计烈度为 7 度。

项目组成见表 3.2-1。

表 3.2-1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二期（F31~F35 幢、幼儿园）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数值
用地面积	m ²	12182
总建筑面积	m ²	72324.98
停车位	个	290
户数	户	341

3.2.3 项目四置情况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二期 F31~F35 幢、幼儿园）位于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内东面，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二期（F31~F35 幢、幼儿园）中心位置坐标：E116°24' 59.490"，N23°29' 50.954"，东面为小区道路，南面为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待建 B 区，西面为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一期，北面为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E 区四期（E07~E10 栋）。

3.2.4 项目建设与环评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内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要求的差异如下表 3.2-2 所示。

表 3.2-2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及批复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位于揭阳市区五横路以南、环岛路以东，属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2937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68813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商业、办公、住宅及其他配套设施。按功能分为四部分，南方潮汕文化交流中心（D 区）、精英国际社区（E、F 区）、产业相关配套服务区（B 区）和潮汕民俗文化村（A、C 区）。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二期 F31~F35 幢、幼儿园）为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中精英国际社区的一部分，位于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内东面，属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121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72324.98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居住小区、幼儿园。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位于揭阳市区京冈街道五横路以南、环岛路以东地段，属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2937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688137 平方米。该项目按功能分为四部分，南方潮汕文化交流中心（D 区）、精英国际社区（E、F 区）、产业相关配套服务区（B 区）和潮汕民俗文化村（A、C 区）。精英国际社区（E、F 区）主要将现代元素以及潮汕特色元素相结合，建设具有现代仿古风格的住宅，在住宅里面打造景点，弘扬潮汕文化。根据现场调查，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A 区、C 区、E 区一、二、三、四期、F 区一期已建成并通过环保验收。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二期 F31~F35 幢、幼儿园）是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中精英国际社区的一部分，项目规模共 6 幢，包含住宅 5 幢，幼儿园 1 座，F31~F35 幢建筑层数地上 32 层，地下室 1 层，幼儿园地上 4 层，总占地面积 121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72324.98 平方米，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概算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抗震设计烈度为 7 度。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落实污水处理设施，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并确保与市政排污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应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的严者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禁止污水排入附近水体。	项目投入使用后，居住人员及小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的较严值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加强废气污染治理。酒店餐厅、餐饮服务、企业食堂的油烟应经高效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并确保不影响周边环境敏感点。	项目实际建设不涉及备用发电机房、垃圾收集站，主要为居住小区、幼儿园，不设酒店餐厅、餐饮服务，无相关大气污染物产生。本项目地下停车场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广

		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优化平面布局,合理布设产生噪声设施,不同功能分区之间应设置合理的环境防护距离和绿化带进行有效隔离。选用低噪声设备。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和进出车辆交通噪声,通过楼板、墙壁及门窗的隔音,并加强对进出小区车辆以及地下车库的管理,小区内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运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的停车秩序等措施,再加上小区周边设计有绿化带,可进一步降低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加强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及清运工作。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运走。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为平整土地,无植被覆盖,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外排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水生生态造成影响。	因地制宜采用硬化地面,裸露土地都采用乔灌木结合的方法进行绿化,将水土流失情况降到最低,美化景观环境,改善生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水生生态造成影响。
总量控制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为34.44吨/年、氨氮6.89吨/年,纳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不另行核拨。	按实际监测计算,本项目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5.26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11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3 项目变动情况

(1) 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主要内容包括: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F区二期F31~F35幢、幼儿园),项目规模共6幢,包含住宅5幢,幼儿园1座,F31~F35幢建筑层数地上32层,地下室1层,幼儿园地上4层,总占地面积1218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72324.98平方米。

(2) 根据表3.2-2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不设垃圾收集站、不涉及备用发电机房、不设酒店餐厅和餐饮服务,实际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3) 项目内幼儿园主体建筑(毛坯房)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本次纳入验收范围。食堂油烟废气处理系统方面,专用烟道已按环评要求预留,烟道引至建筑屋顶排放,排放口离地高度约15米,符合环评批复中“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的要求。因幼儿园尚未交付运营,其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及风机等设备暂未安装,不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仅对幼儿园主体建筑及预留烟

道的建设情况进行确认，不对其废气处理设施进行验收监测。经核实，幼儿园烟道为独立设置，与住宅烟道完全隔离，不存在油烟窜入住宅区域的风险。

建设单位承诺：待幼儿园后续交付运营前，将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完成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排气筒规范化建设。

（4）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的名称为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精英国际社区F区二期（F31~F35幢、幼儿园），现名称为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F区二期（F31~F35幢、幼儿园），与规划许可证及报建审批表名称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气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油废气、装修废气等，将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一定影响，但总体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边施工边洒水等防止扬尘的作业方式，设置适当的遮挡、施工屏障，优化运输路线，选用环保涂料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实际建设不涉及备用发电机房、垃圾收集站，主要为居民小区、幼儿园，不设酒店餐厅、餐饮服务。本项目地下停车场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4.2 废水

项目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场地建设排水沟及简易隔砂沉淀池收集处理施工废水，处理后废水可回用于日常设备、场地冲洗，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已建成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来自居民、小区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冲洗水，不设垃圾收集站，因此没有垃圾暂存隔渣水产生。本项目属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居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下车库冲洗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的较严值后，经过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二期(F31~F35 幢、幼儿园)东侧的排污口通过内部管网汇总到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东南方向的总排放口，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3 噪声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施工噪声。通过合理布局施工现场、设置密闭遮挡围墙、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车辆管理及区域交通管制等措施，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和进出车辆交通噪声，通过楼板、墙壁及门窗的隔音，并加强对进出小区车辆以及地下车库的管理，小区内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运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的停车秩序等措施，再加上小区周边设计有绿化带，可进一步降低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噪声经综合治理后，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4 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在采取加强施工固废临时堆存管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本项目建筑垃圾中钢材等金属物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出售，剩余废弃混凝土块、废弃砖块等用于制作建筑材料，规范固体废物的运输管理等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来源于居住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集中处理。

（1）在项目区域内合理布设分类垃圾桶，适当增加分类垃圾桶的数量，对于生活垃圾实行垃圾箱装化，分类收集和处理，其中废纸、废纸壳、金属等可以再生利用的废物进行回收再利用，既可以减轻污染，又可以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其余垃圾由市政环卫消纳。

（2）物业管理处定期举办垃圾分类回收宣传教育，在小区醒目位置张贴垃圾分类回收宣传内容，增强住户的垃圾回收意识，从源头上降低生活垃圾的产生量。

（3）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生活垃圾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对小区的垃圾应定期、及时收集和清运，采取日清日洁、密闭运输等方式。避免随意丢弃和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造成的二次污染，同时应注意收集后尽量压实以减少固体废物体积、提高固废装载的效率。

（4）规划好合理的垃圾收集和运输路线，对运输车辆进行遮盖，控制运输车辆车速，尽量减少在运输途中导致的垃圾散落。

（5）垃圾清运后应有专人及时对垃圾收集点进行清洁，并对垃圾收集箱进行定期清洗保养，垃圾收集箱若出现缺损应及时进行修复。

通过以上治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5.1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因地制宜采用硬化地面，裸露土地都采用乔灌木结合的方法进行绿化，将水土流失情况降到最低，美化景观环境，改善生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水生生态造成影响。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6.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0000 万元。凡属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所需的装置、设备、监测手段和工程设施均属环保设施，其投资全部计入环保投资概算共计 800 万元。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下表 4.6-1。

表 4.6-1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二期（F31~F35 幢、幼儿园）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措施	200
废气治理措施	80
噪声治理措施	120
固废处理措施	160
绿化	120
其他	120
合计	800

4.6.2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委托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取得批复（揭市环审〔2014〕27 号）；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各类污染物均得到安全有效地处理。本项目（南

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二期 F31~F35 幢、幼儿园）已执行了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落实“三同时”制度的要求。

表 4.6-2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及批复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位于揭阳市区五横路以南、环岛路以东，属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2937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68813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商业、办公、住宅及其他配套设施。按功能分为四部分，南方潮汕文化交流中心（D 区）、精英国际社区（E、F 区）、产业相关配套服务区（B 区）和潮汕民俗文化村（A、C 区）。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二期 F31~F35 幢、幼儿园）为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中精英国际社区的一部分，位于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内东面，属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121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72324.98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居住小区、幼儿园。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位于揭阳市区五横路以南、环岛路以东，属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2937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688137 平方米。该项目按功能分为四部分，南方潮汕文化交流中心（D 区）、精英国际社区（E、F 区）、产业相关配套服务区（B 区）和潮汕民俗文化村（A、C 区）。精英国际社区（E、F 区）主要将现代元素以及潮汕特色元素相结合，建设具有现代仿古风格的住宅，在住宅里面打造景点，弘扬潮汕文化。根据现场调查，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A 区、C 区、E 区一三四期、F 区一期已建成并通过环保验收。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二期 F31~F35 幢、幼儿园）是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中精英国际社区的一部分，项目规模共 6 幢，包含住宅 5 幢，幼儿园 1 座，F31~F35 幢建筑层数地上 32 层，地下室 1 层，幼儿园地上 4 层，总占地面积 121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72324.98 平方米，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概算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抗震设计烈度为 7 度。	已落实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落实污水处理设施，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并确保与市政排污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应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的较严者后，再排入揭阳市市区污水	项目投入使用后，居住人员及小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的较严值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禁止污水排入附近水体。		
	加强废气污染治理。酒店餐厅、餐饮服务、企业食堂的油烟应经高效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并确保不影响周边环境敏感点。	项目实际建设不涉及备用发电机房、垃圾收集站，主要为居住小区、幼儿园，不设酒店餐厅、餐饮服务，无相关大气污染物产生。本项目地下停车场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优化平面布局，合理布设产生噪声设施，不同功能分区之间应设置合理的环境防护距离和绿化带进行有效隔离。选用低噪声设备。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和进出车辆交通噪声，通过楼板、墙壁及门窗的隔音，并加强对进出小区车辆以及地下车库的管理，小区内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运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的停车秩序等措施，再加上小区周边设计有绿化带，可进一步降低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已落实
	加强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及清运工作。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运走。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为平整土地，无植被覆盖，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外排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水生生态造成影响。	因地制宜采用硬化地面，裸露土地都采用乔灌木结合的方法进行绿化，将水土流失情况降到最低，美化景观环境，改善生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水生生态造成影响。	已落实
总量控制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为34.44吨/年、氨氮6.89吨/年，纳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不另行核拨。	按实际监测计算，本项目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5.26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11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本报告节选《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十七章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如下：

（一）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间所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榕江北河。本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外排固体废物。因此本项目在正常施工及运营期间，对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项目在施工期间将做好临时绿化及围挡工作，防止发生严重的水土流失，防止对附近小河及榕江南河、榕江北河生态产生不利影响。

（二）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不开采地下水，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水位。项目运营期间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水质简单，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加强废水收集管网及预处理设施的防渗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

（三）环境空气质量影响预测分析结论

（1）施工期

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油废气、装修废气等，对区域环境空气将造成一定影响，但是总体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适当的遮挡、设置施工屏障，优化运输路线，选取环保涂料等措施，可降低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运营期

①项目备用发电机只有在停电时才会运行，运行时间较短，全年预计不会超过 96 小时。经估算分析，备用发电机尾气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较低，可以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和项目居民产生明显影响。

②项目居民使用天然气作燃料，污染物产生系数均较小，废气产生的污染物

量小。燃烧废气和居民厨房油烟一起通过家庭式抽油烟机由内置烟井引至楼顶排放，通过大气扩散稀释，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③小区进出车辆以小车为主，小车的排污系数较小，加之其每天进出车流量不大，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可以通过合理规划小区的交通流量，注意高峰时段交通的疏导，人车分流，减少人车干扰造成的交通堵塞，使区内的交通网络始终处于良性运行状态。机动车尾气经大气的迅速扩散，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④本项目生活垃圾每天定时清运，在垃圾收集站的停留时间很短，每天转运垃圾的量较小，垃圾清运车辆加盖，具有良好的整体密闭性能，收集站内每天进行清洗，垃圾收集站规划建设在地下室中。因此，在落实以上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垃圾收集站恶臭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较小。

（四）声环境质量影响预测分析结论

（1）施工期

在没有采取隔声措施的情况下，由于敏感点与施工场地距离相对较近，土石方、桩基、结构施工阶段噪声均超过相应标准。在施工场界设置围挡墙，作业区进行局部围闭的措施后，各施工阶段的噪声预测值有一定的下降。在正常作业的情况下，昼间土石方、结构施工噪声可以达标，但是夜间噪声有一定量的超标；由于桩基施工阶段施工机械较多，机械噪声相对较大，施工噪声仍有超标，高于2类功能区标准限制。

因此，项目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夜间施工，严格限制午休时间施工。禁止在夜间（22:00~次日 6:00）、中午（12:00~14:00）进行打桩机、装载机、起重机、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施工。施工期间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声屏障阻挡噪声的传播，同时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通过采取综合措施，尽量将施工噪声的影响降到最低。

（2）运营期

①设备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自备发电机（停电时运行）、水泵、风机、变压器等。各噪声源通过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地下室设备其噪声值传于地面时仅为 25~40dB(A)，再经距离衰减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不会对外界环境以及项目本身造成明

显影响。

②进出车辆交通噪声

根据对现有大型住宅区停车场的噪声监测，在平常时间(非上下班高峰期)，进出车库的车辆很少，一般不会发生交通堵塞，进出停车场的路边交通噪声值基本上在65dB(A)以下，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上下班高峰期，由于进入停车场的车流量大幅增加，会造成车辆局部拥挤堵塞，车辆不停地怠速、加速和减速，进出车库的路边交通噪声值有时达到70dB(A)以上，使局部声环境质量变差。需加强对进出小区车辆以及地下车库的管理，降低车辆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五) 固体废物影响预测分析结论

(1) 施工期

施工期固废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在采取加强施工固废临时堆存管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本项目建筑垃圾中钢材等金属物边角料可分类收集后出售，剩余废弃混凝土块、废弃砖块等用于制作建筑材料，规范固体废物的运输管理等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

(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来源于居民家庭生活和商业办公、幼儿园等的垃圾。垃圾应按指定地点进行收集、分类，集中堆放在垃圾收集站，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区域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六) 生态影响预测分析结论

用地现为已平整的空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植被，不存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名木古树，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植物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

由于受到人类活动的强烈干扰，区域内动物物种多样性很低，项目区域内的动物为地区常见种类，不存在国家保护动物和濒危野生动物，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动物物种产生严重影响。

5.1.2 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将为广大文化企业和人民群众提供一个集文化商

业、文化消费、文化娱乐、文化教育、文化居住为一体的人文场所，提高文化产业经济效益，给当地人才增加就业岗位。建设单位如能严格实施本报告中所述的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并确保日后的正常运行，则本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和生活垃圾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评价报告书认为，建设单位在保证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总体上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可达标，声环境可控制在现有水平内，外环境影响程度是可以接受的，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建议：项目建成售房前，建设单位应公示说明本项目与外环境的关系（包括五横路、环岛路、市政城市次干道情况、周围工业企业分布情况等）及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程度。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1 批复原文情况

2014年5月16日取得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审〔2014〕27号），审批意见的具体内容如下：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揭市环审〔2014〕27号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南方金榕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揭阳市环境科学学会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揭环会函〔2014〕9号）、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的初审意见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位于揭阳市区五横路以南，环岛路以东地段，总建筑面积为688137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商业、办公、住宅及其他配套设施，按功能分为南方潮汕文化交流中心、精英国际社区、产业相关配套服务区和潮汕民俗文化村四部分。项目拟分四期进行建设，建设期48个月，整体工程于2018年5月建设完成。项目总投资3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29万元。

- 1 -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揭阳市环境科学学会的评估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及防治污染的设施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方案以规划审批部门的意见为准。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扬尘、噪声、废水等污染。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采用先进的作业方式和施工设备,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物料装卸、运输、堆放、拌和等施工环节污染。物料堆场、运输通道应远离学校和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施工场地、物料堆场等应采取洒水、防风遮盖等防扬尘措施。物料运输过程必须密闭、覆盖,不得超载,沿途撒漏污染环境,散落的泥土须及时清扫,车辆离开工地应冲洗干净。严禁焚烧废弃的建筑材料。施工期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落实有效的降噪措施。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优化布置施工场地,高噪声设备布置应远离揭阳卫校、揭阳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产生高噪声施工作业应避开学校上课时间,严禁夜间 22 时至翌晨 6 时采用产生噪声的机械作业,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禁止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

机。

施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应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工地洒水降尘等，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妥善做好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作。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并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处置，严禁乱堆乱放和抛入水体。

做好施工临时用地的生态恢复工作和绿化工作。

（二）优化平面布局，合理布设产生噪声设施、变配电、柴油发电机、排烟口、通风排气口、垃圾收集站；不同功能分区之间应设置合理的环境防护距离和绿化带进行有效隔离。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柴油发电机房等污染防治工作。

（三）落实污水处理设施。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并确保与市政排污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应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的严者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禁止污水排入附近水体。按规范化要求在小区边界设置一个污水排放总口，并设立标志牌。

（四）加强废气污染治理。酒店餐厅、餐饮服务、企业食堂的油烟应经高效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并确保不影响周边环境敏感点。

（五）加强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及清运工作。

（六）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建立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监理

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报告应每半年期报送有关环保部门，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三、项目应按规定报经规划、国土、建设等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项目建设应充分考虑周围环境影响，必须采取设置绿化隔离带、优化住宅内部布局、安装隔声窗等有效措施，减轻外环境因素对住户的影响。

五、商铺不得引进产生噪声、恶臭、异味等污染扰民项目，不得引进经营危险物品项目。运营期商铺经营活动噪声应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2类标准。

五、预售房时，须公示有关环境影响信息，使购房者充分了解项目及周边环境情况，避免造成环境纠纷。租售商铺时须书面告知业主有关环保限制要求。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为34.44吨/年、氨氮6.89吨/年，纳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不另行核拨。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时应报我局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九、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

十、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环境监察分局和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环境监察分局；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监管局；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有限公司。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5月16日印发

- 5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①地下车库废气

本项目地下车库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地下车库废气通过独立的排风系统由地上排风口排放,设计排风口离地高度 0.5~2.5m,属无组织排放,具体污染物执行排放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地下车库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mg/m ³)
1	NO 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2	SO 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3	CO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8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边界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详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控制执行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	夜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GB12348-2008) 2 类

6.3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属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故项目废水污染物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一级排放标准的严者。

表 6.3-1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个/L)

污染物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	----	----	-------------------	------------------	----	----	----	------	-------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20	--	≤100	--
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值	6-9	≤150	≤250	≤120	≤25	≤4.0	≤40	≤100	--
执行标准	6-9	≤150	≤250	≤120	≤25	≤4.0	≤40	≤100	--

6.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执行；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固体废物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点位的布设、监测因子及频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废水	4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无组织废气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N2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N3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N4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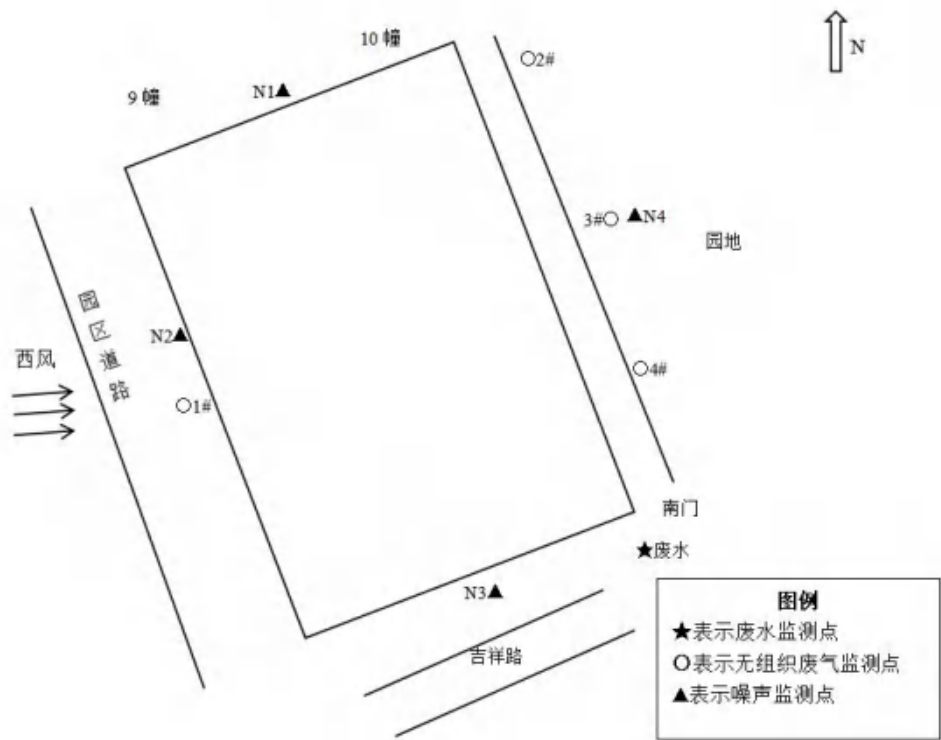


图 7.2-1 检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现场照片：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N1（昼）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N2（昼）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N3（昼）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N4（昼）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N1（夜）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N2（夜）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N3（夜）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N4（夜）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广东绿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进行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采样工作，本次验收采用实际运行工况及工况记录，基本能满足验收的条件。

为作好项目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需要对该项监测工作进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等国家、省、市颁布的监测质量管理文件的要求制定质控方案。

广东绿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严格执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导则》（HJ 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技术导则、相关方法标准以及管理体系文件对检测方法、仪器、人员等要素以及样品采集和保存、样品流转、样品制备和分析等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检测方法、检测仪器及检出限

广东绿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样品的各项检测指标进行分析测试时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均通过了 CMA 资质认定。本次验收监测各项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名称、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LC/S12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GH-112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LC/S135 LC/S07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80BSH-II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LC/S007 LC/S124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AUY120	LC/S001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Plus	LC/S11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LC/S029	0.06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Pro	LC/S132	0.0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LC/S008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600S/DHP-500	LC/S102 LC/S037	20MPN/L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LC/S008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LC/S008	0.005mg/m ³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GB/T 9801-1988	便携式红外一氧化碳分析仪 ET-3015A	LC/X092	0.2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LC/X215	/

8.2 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广东绿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人员具备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地掌握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学习和了解国内监测新技术，新方法。

监测人员均参加上岗证考核，考核合格后，取得上岗证。

每季度组织人员技能培训以保证服务质量，培训包括样品采集、水质检测、质量控制、仪器设备操作等相关内容，参与该项目检测工作的采样人员、样品管理员、分析人员等均经过专业培训，经能力确认和考核合格后授权上岗，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满足项目的需求。

8.2-1 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岗位）	上岗合格证编号
1	陈康国	男	采样工程师	LC20260324-01
2	林保坚	男	采样工程师	LC20260109-01
3	韦彪	男	采样工程师	LC20260316-03
4	禡学俊	男	采样工程师	LC20251119-03
5	黄旭彬	男	检测工程师	LC20260316-02
6	王家彬	男	检测工程师	LC20260402-02
7	谢美凤	女	检测工程师	LC20251124-01
8	李小丽	女	检测工程师	LC20260302-01
9	邓小孟	女	检测工程师	LC20250915-03
10	李雨恩	女	检测工程师	LC20250915-02
11	王春阳	女	报告编制工程师	LC20250915-01
12	林海涛	男	报告审核工程师	LC20251119-01
13	谢荣鑫	男	授权签字人	LC20250812-01

8.3 仪器设备

本公司按照验收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均经过校准或检定，并在校准/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见下表。

表 8.3-1 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日期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LC/S124	2026.09.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LC/S008	2026.09.04
生化培养箱 SPX-80BSH-II	LC/S007	2026.09.04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AUY120	LC/S001	2026.09.04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日期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LC/S124	2026.09.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LC/S008	2026.09.04
生化培养箱 SPX-80BSH-II	LC/S007	2026.09.04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GH-112	LC/S135	2026.09.04
酸碱两用滴定管	LC/S075	2028.09.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Plus	LC/S110	2026.09.04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W120D	LC/S044	2026.09.0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LC/S056	2026.09.04
声级计 AWA5688	LC/X215	2026.09.04
便携式红外一氧化碳分析仪 ET-3015A	LC/X092	2026.09.04

8.4 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

现场采样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以及相关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和采样方案的要求，对该项目进行样品采集。

需送回实验室分析的监测项目，采集每批样品必须至少制作一个现场空白，对于对空白数量有要求的项目，按相关规范进行。认真填写采样记录。当采样点位发生变化时(非常规监测点位)，应详细记录采样点位,绘制采样点位图。注意防震和防碰撞。必要时，采样人员应在现场加入保存剂进行固定，需要冷藏的样品应在低温下保存并将样品迅速送交实验室。确保不损坏样品和待测组分不发生变化。

样品采集后，由采样人员和样品管理员进行样品交接。样品交接过程中样品管理员对接收样品的质量状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核查采样记录、样品交接记录和样品标识的一致性。

经样品管理员确认该项目的样品交接时均在检测有效期内，且其采样记录、样品交接记录和样品标识的信息一致。按照本公司样品管理规定的要求，及时做好样品的接收、编号、保管、流转、状态标识和保存条件的记录工作，保证样品在整个检测过程和保管期间内不损坏、不丢失、不混淆、不变质。样品按正常流

程流转至实验室进行分析。

8.5 质控措施的实施

为保证数据质量，当方法标准、技术规范中未明确各质控措施实施要求时，参考以下要求实施。

(1) 校准曲线：浓度值均匀分布，系列点不少于 6 个（包括零浓度），相关系数 r 要求 ≥ 0.999 ；

(2) 现场空白样品、平行样品：每天现场采集空白样品、平行样品数不少于点位数的 10%；

(3) 实验室空白样、平行样品：实验室对采集回来的废水样品进行分析时，室内空白、平行双样个数均不少于同一分析批次样品总数的 10%；

(4) 加标回收：实验室分析人员对于可做加标回收试验的项目，均做了不少于 10% 的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回收率的范围均满足规定要求；

(5) 标准样品：每批次至少测定一个与待测样品浓度相近的自配标准样或有证标准样，自配标准样的测定值与配制浓度(假设为真值)的相对误差 $\leq 10\%$ ，有证标准样的测定浓度应在保证值范围内；

(6) 当方法标准要求进行有机污染物样品的替代物加标回收率试验时，应严格按照方法标准的要求实施。

表 8.5-1 噪声监测仪校准结果表

监测日期		仪器编号	监测仪器	监测前 校准示 值 dB (A)	监测后 校准示 值 dB (A)	校准器 示值偏 差 dB (A)	评价要求	评价结果
2026.06.23	昼间	LC/X21 5	AWA568 8 声级计	93.8	93.8	0.0	± 0.5 dB (A)	合格
	夜间			93.8	93.8	0.0		合格
2026.06.24	昼间			93.8	93.8	0.0		合格
	夜间			93.8	93.8	0.0		合格

表 8.5-2 全程序空白质控统计表（1）废水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质控比例 (%)	监测日期	全程序空白 (mg/L)	评价要求 (mg/L)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9	11.1	2026.06.23	<4	<4	100
	9	11.1	2026.06.24	<4		100
氨氮	9	11.1	2026.06.23	<0.025	<0.025	100

	9	11.1	2026.06.24	<0.025		100
总氮	9	11.1	2026.06.23	<0.05	<0.05	100
	9	11.1	2026.06.24	<0.05		100
总磷	9	11.1	2026.06.23	<0.01	<0.01	100
	9	11.1	2026.06.24	<0.01		100

表 8.5-3 全程序空白质控统计表（2）废气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质控比例 (%)	监测日期	全程序空白 (mg/m ³)	评价要求 (mg/m ³)	合格率 (%)
二氧化硫	12	8.3	2026.06.23	<0.007	<0.007	100
	12	8.3	2026.06.24	<0.007		100
氮氧化物	12	8.3	2026.06.23	<0.005	<0.005	100
	12	8.3	2026.06.24	<0.005		100

表 8.5-4 现场平行质控统计表

分析项目	样品 数量	质控 比例 (%)	监测日期	现场平行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原样	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	4	25.0	2026.06.23	101	106	2.4	100
	4	25.0	2026.06.24	100	109	4.3	100
氨氮	4	25.0	2026.06.23	2.68	2.61	1.3	100
	4	25.0	2026.06.24	1.96	1.98	0.5	100
总氮	4	25.0	2026.06.23	7.59	7.54	0.3	100
	4	25.0	2026.06.24	6.73	6.33	3.1	100
总磷	4	25.0	2026.06.23	0.21	0.21	0.0	100
	4	25.0	2026.06.24	0.20	0.19	2.6	100

表 8.5-5 实验室空白质控统计表

分析项目	样品 数量	质控比例 (%)	分析日期	实验空白测量值 (mg/L)	评价要求 (mg/L)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50.0	2026.6.25	<4	<4	100
				<4		
				<4		
				<4		

动植物油类	8	12.5	2026.6.25	<0.06	<0.06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25.0	2026.6.23~2026.6.28	<0.5	<0.5	100
				<0.5		
	4	25.0	2026.6.24~2026.6.29	<0.5		100
				<0.5		
氨氮	8	25.0	2026.6.25	<0.025	<0.025	100
				<0.025		
粪大肠菌群	4	50.0	2026.6.23~2026.6.25	<20MPN/L	<20MPN/L	100
				<20MPN/L		100
	4	50.0	2026.6.24~2026.6.26	<20MPN/L		100
				<20MPN/L		100

表 8.5-6 实验室空白质控统计表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质控比例 (%)	分析日期	实验空白测量值 (mg/m ³)	评价要求 (mg/m ³)	合格率 (%)
氮氧化物	12	16.7	2026.6.24	<0.005	<0.005	100
	12	16.7	2026.6.25	<0.005		100
二氧化硫	12	16.7	2026.6.24	<0.007	<0.007	100
	12	16.7	2026.6.25	<0.007		100

表 8.5-7 室内平行质控统计表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质控比例 (%)	分析日期	实验室平行 (mg/L)		相对偏差 (%)	评价要求 (%)	合格率 (%)
				原样	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	8	37.5	2026.6.25	104	98	3.0	≤10	100
				100	109	4.3		100
				97	100	1.5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25.0	2026.6.23~2026.6.28	40.7	42.4	2.0	≤25	100

	4	25.0	2026.6.24~2026.6.29	40.7	39.4	1.6		100
悬浮物	8	12.5	2026.6.25	136	131	1.9	≤10	100
氨氮	8	25.0	2026.6.26	2.58	2.60	0.4	≤10	100
				1.95	1.96	0.3		100
总氮	8	25.0	2026.6.25	6.91	6.82	0.7	≤10	100
				6.42	6.37	0.4		100
总磷	4	25.0	2026.6.24	0.20	0.20	0.0	≤10	100
	4	25.0	2026.6.25	0.18	0.18	0.0		100

表 8.5-8 有证标准物质质控统计表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质控比例 (%)	分析日期	质控样实测值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5.0	2026.06.25	69	70±2.1	100
				69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25.0	2026.06.23-2026.06.28	23.8	23.9±1.5	100
	4	25.0	2026.06.24-2026.06.29	23.9		100
动植物油类	8	12.5	2026.06.25	10.72	10.21±0.81	100

表 8.5-9 加标回收质控统计表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质控比例 (%)	分析日期	加标回收率 (%)	加标回收率控制 (%)	合格率 (%)
氨氮	8	25.0	2026.6.26	100	90~110	100
				95.0		100
总磷	4	25.0	2026.6.24	100	90~110	100
	4	25.0	2026.6.25	100	90~110	100
总氮	8	25.0	2026.6.25	96.0	90~110	100

				104		100
--	--	--	--	-----	--	-----

各项统计结果显示：各项质控措施实施数量或比例满足相关方法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广东绿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进行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

检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现场检测和采样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采用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及工况记录，基本能满足验收的条件。

9.2 废气监测结果

2026 年 6 月 23 日—2026 年 6 月 24 日，监测单位连续两天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结果如下表 9.2-1。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9.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采样日期		2026 年 6 月 23 日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气温：31.4℃；气压：100.2kPa； 风向：西风；风速：1.4m/s。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07	0.013	0.018	0.022	0.40	mg/m ³
	第二次	<0.007	0.012	0.016	0.023	0.40	mg/m ³
	第三次	<0.007	0.015	0.019	0.026	0.40	mg/m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24	0.051	0.070	0.092	0.12	mg/m ³
	第二次	0.030	0.052	0.076	0.096	0.12	mg/m ³
	第三次	0.025	0.059	0.079	0.104	0.12	mg/m ³
一氧化碳	第一次	0.7	0.8	0.8	0.8	8	mg/m ³
	第二次	0.7	0.8	0.8	0.8	8	mg/m ³
	第三次	0.7	0.8	0.8	0.8	8	mg/m ³

采样日期		2026 年 6 月 23 日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气温：31.4℃；气压：100.2kPa； 风向：西风；风速：1.4m/s。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2.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若样品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表示。							

表 9.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采样日期		2026 年 6 月 24 日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气温：34.6℃；气压：100.5kPa； 风向：西风；风速：1.2m/s。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07	0.010	0.016	0.020	0.40	mg/m ³
	第二次	<0.007	0.014	0.021	0.026	0.40	mg/m ³
	第三次	<0.007	0.012	0.019	0.024	0.40	mg/m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28	0.045	0.066	0.086	0.12	mg/m ³
	第二次	0.024	0.051	0.078	0.099	0.12	mg/m ³
	第三次	0.027	0.048	0.072	0.091	0.12	mg/m ³
一氧化碳	第一次	0.8	0.8	0.8	0.8	8	mg/m ³
	第二次	0.8	0.8	0.8	0.8	8	mg/m ³
	第三次	0.8	0.8	0.9	0.8	8	mg/m ³
备注： 1.标准限值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2.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若样品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表示。							

9.3 废水监测结果

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监测单位连续两天对项目废水进行监测，结果如下表9.3-1。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较严者的要求。

表 9.3-1 废水检测结果表（1）

采样日期	2026年6月23日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黄色、弱 气味、无油 膜、浑浊	浅黄色、弱 气味、无油 膜、浑浊	浅黄色、弱 气味、无油 膜、浑浊	浅黄色、弱 气味、无油 膜、浑浊		
废水排放口	pH 值	7.6 (27.8℃)	7.6 (28.2℃)	7.5 (26.3℃)	7.5 (26.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4	126	102	94	2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6	48.2	39.5	36.6	120	mg/L
	悬浮物	134	146	135	126	150	mg/L
	氨氮	2.64	2.54	2.59	2.52	25	mg/L
	动植物油类	0.75	0.51	0.45	0.77	100	mg/L
	总氮	7.56	6.86	7.27	6.64	40	mg/L
	总磷	0.21	0.20	0.20	0.19	4.0	mg/L
	粪大肠菌群	2.5×10 ³	2.2×10 ³	2.1×10 ³	1.7×10 ³	—	MPN/L
备注：							
1.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的较严者；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表 9.3-1 废水检测结果表（2）

采样日期	2026年6月24日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黄色、弱 气味、无油 膜、浑浊	浅黄色、弱 气味、无油 膜、浑浊	浅黄色、弱 气味、无油 膜、浑浊	浅黄色、弱 气味、无油 膜、浑浊		
废水排放口	pH 值	7.4 (28.1℃)	7.6 (28.8℃)	7.6 (28.4℃)	7.5 (28.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4	130	104	98	2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0	49.4	39.6	38.0	120	mg/L
	悬浮物	130	124	129	133	150	mg/L
	氨氮	1.97	1.96	1.97	1.96	25	mg/L

采样日期	2026年6月24日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黄色、弱 气味、无油 膜、浑浊	浅黄色、弱 气味、无油 膜、浑浊	浅黄色、弱 气味、无油 膜、浑浊	浅黄色、弱 气味、无油 膜、浑浊		
	动植物油类	0.70	0.83	0.45	0.70	100	mg/L
	总氮	6.53	6.10	6.28	6.40	40	mg/L
	总磷	0.20	0.18	0.18	0.17	4.0	mg/L
	粪大肠菌群	2.7×10 ³	2.3×10 ³	2.2×10 ³	1.4×10 ³	—	MPN/L
备注：							
1..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的严者后；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9.4 噪声监测结果

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监测单位连续两天对项目厂界的噪声进行监测，结果如下表 9.4-1。由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该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连续两天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表 9.4-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1）

监测 时间	2026年6月23日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昼间风速：1.2~1.3m/s，夜间风速：1.2~1.3m/s，无雨雪，无雷电。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噪声值 dB(A)/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N1	53	41	60	50
2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N2	54	44	60	50
3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N3	53	42	60	50
4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N4	53	41	60	50
备注：					
1.测量值低于排放标准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本结果仅对当时监测的结果负责。					
3.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9.4-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2）

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24 日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昼间风速：1.2m/s，夜间风速：1.1~1.2m/s，无雨雪，无雷电。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噪声值 dB(A)/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N1		50	42	60	50
2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N2		52	40	60	50
3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N3		55	41	60	50
4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N4		51	44	60	50
备注： 1.测量值低于排放标准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本结果仅对当时监测的结果负责。 3.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9.5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在监测期间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二期 F31~F35 幢、幼儿园）正常运营，设备运转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居民、办公产生的生活、地下车库冲洗水。居民、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下车库冲洗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的较严值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项目营运期实际建设不涉及备用发电机房、垃圾收集站，主要为居民小区，不设酒店餐厅和餐饮服务；本项目地下停车场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4、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和进出车辆交通噪声，通过楼板、墙壁及门窗的隔音，并加强对进出小区车辆以及地下车库的管理，小区内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运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的停车秩序等措施，再加上小区周边设计有绿化带，可进一步降低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噪声经综合治理后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来源于居住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集中处理。

（1）在项目区域内合理布设分类垃圾桶，适当增加分类垃圾桶的数量，对于生活垃圾实行垃圾箱装化，分类收集和处理。，其中废纸、废纸壳、金属等可以再生利用的废物进行回收再利用，既可以减轻污染，又可以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其余垃圾由市政环卫消纳。

（2）物业管理处定期举办垃圾分类回收宣传教育，在小区醒目位置张贴垃圾分类回收宣传内容，增强住户的垃圾回收意识，从源头上降低生活垃圾的产生量。

（3）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生活垃圾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对

小区的垃圾应定期、及时收集和清运，采取日清日洁、密闭运输等方式。避免随意丢弃和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造成的二次污染，同时应注意收集后尽量压实以减少固体废物体积、提高固废装载的效率。

(4) 规划好合理的垃圾收集和运输路线，对运输车辆进行遮盖，控制运输车辆车速，尽量减少在运输途中导致的垃圾散落。

(5) 垃圾清运后应有专人及时对垃圾收集点进行清洁，并对垃圾收集箱进行定期清洗保养，垃圾收集箱若出现缺损应及时进行修复。

通过以上治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总量控制：按实际监测计算，本项目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5.26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11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2 综合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根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本项目已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故明确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和职责，定期对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和组织演练，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因此，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二期 F31~F35 幢、幼儿园）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10.3 建议

(1)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禁止生活污水等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2) 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查，按操作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要求执行。确保环保工作常抓不懈，预防发生污染事故。

(3) 做好生活垃圾的处理处置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4) 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5) 不断总结项目运行管理经验，提高管理水平，促进技术进步，提高项目环保效益。

附件与附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水保批复

附件 3：检测报告

附件 4：委托书

附件 5：检测委托书

附件 6：核实意见书

附件 7：规划许可证

附件 8：规划审批表

附件 9：国土证

附件 10：营业执照

附图 1：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平面布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室外给排水总图

附图 4：废水管网图

附图 5：施工期图片

附图 6：验收现场情况

附件 1：环评批复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揭市环审〔2014〕27号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南方金榕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揭阳市环境科学学会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揭环会函〔2014〕9号）、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的初审意见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位于揭阳市区五横路以南，环岛路以东地段，总建筑面积为688137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商业、办公、住宅及其他配套设施，按功能分为南方潮汕文化交流中心、精英国际社区、产业相关配套服务区和潮汕民俗文化村四部分。项目拟分四期进行建设，建设期48个月，整体工程于2018年5月建设完成。项目总投资3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29万元。

- 1 -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揭阳市环境科学学会的评估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及防治污染的设施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方案以规划审批部门的意见为准。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扬尘、噪声、废水等污染。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采用先进的作业方式和施工设备,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物料装卸、运输、堆放、拌和等施工环节污染。物料堆场、运输通道应远离学校和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施工场地、物料堆场等应采取洒水、防风遮盖等防扬尘措施。物料运输过程必须密闭、覆盖,不得超载,沿途撒漏污染环境,散落的泥土须及时清扫,车辆离开工地应冲洗干净。严禁焚烧废弃的建筑材料。施工期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落实有效的降噪措施。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优化布置施工场地,高噪声设备布置应远离揭阳卫校、揭阳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产生高噪声施工作业应避开学校上课时间,严禁夜间 22 时至翌晨 6 时采用产生噪声的机械作业,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禁止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

机。

施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应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工地洒水降尘等，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妥善做好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作。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并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处置，严禁乱堆乱放和抛入水体。

做好施工临时用地的生态恢复工作和绿化工作。

（二）优化平面布局，合理布设产生噪声设施、变配电、柴油发电机、排烟口、通风排气口、垃圾收集站；不同功能分区之间应设置合理的环境防护距离和绿化带进行有效隔离。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柴油发电机房等污染防治工作。

（三）落实污水处理设施。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并确保与市政排污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应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的严者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禁止污水排入附近水体。按规范化要求在小区边界设置一个污水排放总口，并设立标志牌。

（四）加强废气污染治理。酒店餐厅、餐饮服务、企业食堂的油烟应经高效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并确保不影响周边环境敏感点。

（五）加强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及清运工作。

（六）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建立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监理

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报告应每半年期报送有关环保部门，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三、项目应按规定报经规划、国土、建设等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项目建设应充分考虑周围环境影响，必须采取设置绿化隔离带、优化住宅内部布局、安装隔声窗等有效措施，减轻外环境因素对住户的影响。

五、商铺不得引进产生噪声、恶臭、异味等污染扰民项目，不得引进经营危险物品项目。运营期商铺经营活动噪声应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2类标准。

五、预售房时，须公示有关环境影响信息，使购房者充分了解项目及周边环境情况，避免造成环境纠纷。租售商铺时须书面告知业主有关环保限制要求。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为34.44吨/年、氨氮6.89吨/年，纳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不另行核拨。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时应报我局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九、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

十、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环境监察分局和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环境监察分局；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监管局；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有限公司。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5月16日印发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2〕10号

关于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东南方金榕投资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收到你公司关于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及审批承诺书），并于 1 月 25 日受理你公司的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8.14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

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粤府〔1995〕95 号）文规定，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 元。

附件：实施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空港经济区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5 日印发

揭阳市水利局

实施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告知书

广东南方金榕投资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对你公司申请的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项目水土保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四、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五、请落实报告制度。在项目开工建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及空港区农业农村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

六、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七、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公司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空港区农业农村局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3：检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LCHJ202606033-01

委托单位：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F区二期F31~F35幢、幼儿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采样地址：揭阳市区京冈街道五横路以南、环岛路以东地段
检测类型：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6年07月02日

编 制：王春阳
审 核：林海涛
签 发：谢荣鑫
日 期：2026年7月2日

广东绿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本公司的采样和检测程序均按照相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本公司资质认定标志 ，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5.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对不可重现的检测项目，其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样品负责检测技术责任。
6.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广告、商业宣传使用；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8.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公司名称：广东绿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19号自编1栋4#智能厂房5层508

邮 编：511475

一、项目概况

表 1-1 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二期 F31-F35 幢、幼儿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单号	LCHJ202606033
采样人员	陈康国、林保坚、郑学俊、王家彬、韦彪、黄旭彬	采样日期	2026 年 06 月 23 日~2026 年 06 月 24 日
分析人员	李小丽、谢美凤、邓小孟、李雨恩	检测日期	2026 年 06 月 23 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备注	无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废水	4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无组织废气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N2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N3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N4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检测仪器及检出限

表 3-1 检测方法、检测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LC/S12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GH-112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LC/S135 LC/S07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80BSH-II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LC/S007 LC/S124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AUY120	LC/S00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Plus	LC/S11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LC/S029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Pro	LC/S13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LC/S008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600S/DHP-500	LC/S102 LC/S037	20MPN/L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LC/S008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LC/S008	0.005mg/m ³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便携式红外一氧化碳分析仪 ET-3015A	LC/X092	0.2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LC/X215	/

***** (本页以下空白) *****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06 月 23 日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黄色、弱气味、 无油膜、浑浊	浅黄色、弱气味、 无油膜、浑浊	浅黄色、弱气味、 无油膜、浑浊	浅黄色、弱气味、 无油膜、浑浊		
废水排放口	pH 值	7.6 (27.8℃)	7.6 (28.2℃)	7.5 (26.3℃)	7.5 (26.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4	126	102	94	2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6	48.2	39.5	36.6	120	mg/L
	悬浮物	134	146	135	126	150	mg/L
	氨氮	2.64	2.54	2.59	2.52	25	mg/L
	动植物油类	0.75	0.51	0.45	0.77	100	mg/L
	总氮	7.56	6.86	7.27	6.64	40	mg/L
	总磷	0.21	0.20	0.20	0.19	4.0	mg/L
	粪大肠菌群	2.5×10 ³	2.2×10 ³	2.1×10 ³	1.7×10 ³	—	MPN/L
备注: 1.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的较严者;标准限值 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 (本页以下空白) *****

表 4.1-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06 月 24 日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黄色、弱气味、 无油膜、浑浊	浅黄色、弱气味、 无油膜、浑浊	浅黄色、弱气味、 无油膜、浑浊	浅黄色、弱气味、 无油膜、浑浊		
废水排放口	pH 值	7.4 (28.1℃)	7.6 (28.8℃)	7.6 (28.4℃)	7.5 (28.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4	130	104	98	2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0	49.4	39.6	38.0	120	mg/L
	悬浮物	130	124	129	133	150	mg/L
	氨氮	1.97	1.96	1.97	1.96	25	mg/L
	动植物油类	0.70	0.83	0.45	0.70	100	mg/L
	总氮	6.53	6.10	6.28	6.40	40	mg/L
	总磷	0.20	0.18	0.18	0.17	4.0	mg/L
	粪大肠菌群	2.7×10 ³	2.3×10 ³	2.2×10 ³	1.4×10 ³	—	MPN/L
备注: 1.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的较严者;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 (本页以下空白) *****

4.2 废气检测结果

表 4.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06 月 23 日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气温：31.4℃；气压：100.2kPa； 风向：西风；风速：1.4m/s。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07	0.013	0.018	0.022	0.40	mg/m ³
	第二次	<0.007	0.012	0.016	0.023	0.40	mg/m ³
	第三次	<0.007	0.015	0.019	0.026	0.40	mg/m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24	0.051	0.070	0.092	0.12	mg/m ³
	第二次	0.030	0.052	0.076	0.096	0.12	mg/m ³
	第三次	0.025	0.059	0.079	0.104	0.12	mg/m ³
一氧化碳	第一次	0.7	0.8	0.8	0.8	8	mg/m ³
	第二次	0.7	0.8	0.8	0.8	8	mg/m ³
	第三次	0.7	0.8	0.8	0.8	8	mg/m ³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2.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若样品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表示。							

***** (本页以下空白) *****

表 4.2-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06 月 24 日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4.6°C; 气压: 100.5kPa; 风向: 西风; 风速: 1.2m/s。		
检测项目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1#	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07	0.010	0.016	0.020	0.40	mg/m ³
	第二次	<0.007	0.014	0.021	0.026	0.40	mg/m ³
	第三次	<0.007	0.012	0.019	0.024	0.40	mg/m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28	0.045	0.066	0.086	0.12	mg/m ³
	第二次	0.024	0.051	0.078	0.099	0.12	mg/m ³
	第三次	0.027	0.048	0.072	0.091	0.12	mg/m ³
一氧化碳	第一次	0.8	0.8	0.8	0.8	8	mg/m ³
	第二次	0.8	0.8	0.8	0.8	8	mg/m ³
	第三次	0.8	0.8	0.9	0.8	8	mg/m ³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2.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若样品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检出限”表示。							

***** (本页以下空白) *****

4.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3-1 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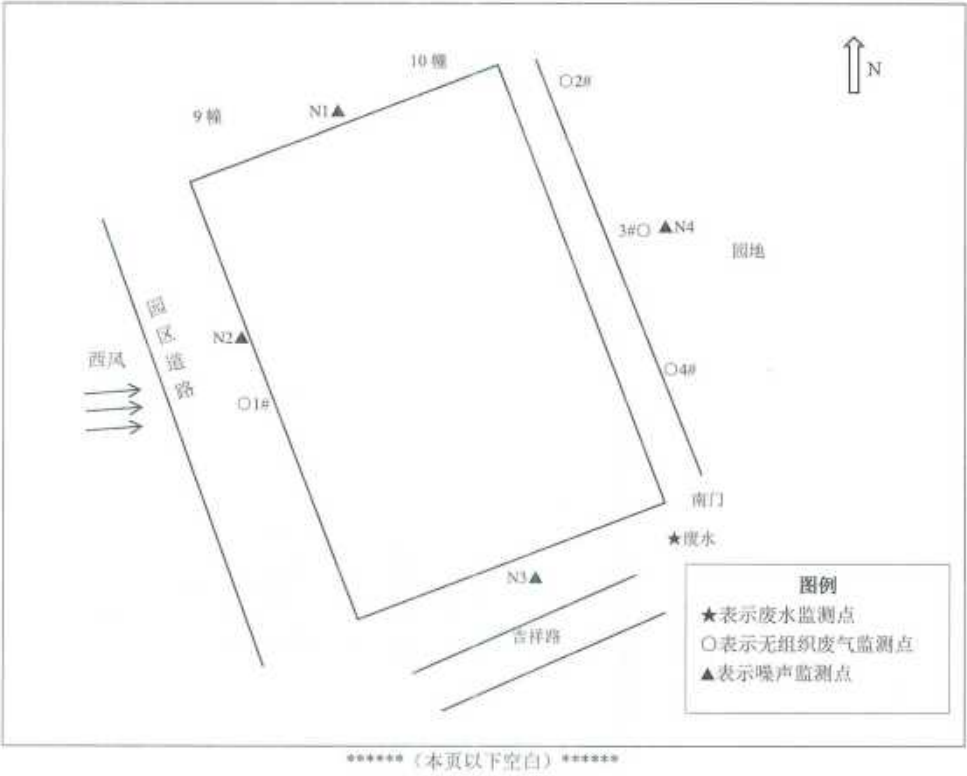
监测时间	2026 年 06 月 23 日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昼间风速：1.2~1.3m/s，夜间风速：1.2~1.3m/s，无雨雪，无雷电。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噪声值 dB(A)/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N1	53	41	60	50
2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N2	54	44	60	50
3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N3	53	42	60	50
4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N4	53	41	60	50
备注：					
1.测量值低于排放标准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本结果仅对当时监测的结果负责。					
3.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4.3-2 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2026 年 06 月 24 日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昼间风速: 1.2m/s, 夜间风速: 1.1~1.2m/s, 无雨雪, 无雷电。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噪声值 dB(A)/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N1		50	42	60	50
2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N2		52	40	60	50
3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N3		55	41	60	50
4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N4		51	44	60	50
备注:						
1.测量值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本结果仅对当时监测的结果负责。						
3.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本页以下空白) *****

五、采样点位图



六、现场采样照片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N1 (昼)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N2 (昼)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N3 (昼)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N4 (昼)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N1 (夜)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N2 (夜)



***** (报告结束) *****





质 控 报 告

报告编号: LCHJ202606033-01ZK

委托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F区二期F31~F35幢、幼儿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采样地址: 揭阳市区京冈街道五横路以南、环岛路以东地段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年07月02日

编 制: 王春阳 王春阳
审 核: 林海涛 林海涛
签 发: 谢荣鑫 谢荣鑫
日 期: 2026年 7 月 2 日

广东绿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质控专用章)



一、项目概况

表 1-1 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二期 F31~F35 幢、幼儿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单号	LCHJ202606033
采样人员	陈康国、林保坚、谢学俊、王家彬、韦彪、黄旭彬	采样日期	2026 年 06 月 23 日~2026 年 06 月 24 日
分析人员	李小丽、谢美凤、邓小孟、李雨恩	检测日期	2026 年 06 月 23 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备注	无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作好项目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需要对该项监测工作进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等国家、省、市颁布的监测质量管理文件的要求制定质控方案。

本公司严格执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导则》(HJ 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技术导则、相关方法标准以及管理体系文件对检测方法、仪器、人员等要素以及样品采集和保存、样品流转、样品制备和分析等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三、检测方法、检测仪器及检出限

本公司对该项目样品的各项检测指标进行分析测试时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均通过了 CMA 资质认定。各检测指标所使用的检测方法、方法检出限和使用的仪器见检测报告。

表 3-1 检测方法、检测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LC/S12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GH-112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LC/S135 LC/S07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80BSH-II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LC/S007 LC/S124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AUY120	LC/S00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Plus	LC/S11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LC/S029	0.06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Pro	LC/S13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LC/S008	0.01 mg/L
无组织废气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600S/DHP-500	LC/S102 LC/S037	20MPN/L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LC/S008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LC/S008	0.005mg/m ³
噪声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GB/T 9801-1988	便携式红外一氧化碳分析仪 ET-3015A	LC/X092	0.2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LC/X215	/

四、人员

我公司监测人员具备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地掌握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学习和了解国内监测新技术,新方法。

监测人员均参加上岗证考核,考核合格后,取得上岗证。

每季度组织人员技能培训以保证服务质量,培训包括样品采集、水质检测、质量控制、仪器设备操作等相关内容,参与该项目检测工作的采样人员、样品管理员、分析人员等均经过专业培训,经能力确认和考核合格后授权上岗,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满足项目的需求。

表 4-1 检测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职务 (岗位)	上岗合格证编号
1	陈康国	男	采样工程师	LC20260324-01
2	林保坚	男	采样工程师	LC20260109-01
3	韦彪	男	采样工程师	LC20260316-03
4	翟学俊	男	采样工程师	LC20251119-03
5	黄旭彬	男	检测工程师	LC20260316-02
6	王家彬	男	检测工程师	LC20260402-02
7	谢美凤	女	检测工程师	LC20251124-01
8	李小丽	女	检测工程师	LC20260302-01
9	邓小孟	女	检测工程师	LC20250915-03
10	李雨恩	女	检测工程师	LC20250915-02
11	王春阳	女	报告编制工程师	LC20250915-01
12	林海涛	男	报告审核工程师	LC20251119-01
13	谢荣鑫	男	授权签字人	LC20250812-01

五、仪器设备

本公司按照验收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均经过校准或检定,并在校准/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见下表。

表 5-1 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日期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LC/S124	2026.09.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LC/S008	2026.09.04
生化培养箱 SPX-80BSH-II	LC/S007	2026.09.04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AUY120	LC/S001	2026.09.04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GH-112	LC/S135	2026.09.04
酸碱两用滴定管	LC/S075	2028.09.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Plus	LC/S110	2026.09.04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W120D	LC/S044	2026.09.0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LC/S056	2026.09.04
声级计 AWA5688	LC/X215	2026.09.04
便携式红外一氧化碳分析仪 ET-3015A	LC/X092	2026.09.04

六、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

现场采样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以及相关方法标准、技术规范 and 采样方案的要求，对该项目进行样品采集。

需送回实验室分析的监测项目，采集每批样品必须至少制作一个现场空白，对于对空白数量有要求的项目，按相关规范进行。认真填写采样记录。当采样点位发生变化时(非常规监测点位)，应详细记录采样点位，绘制采样点位图；注意防震和防碰撞。必要时，采样人员应在现场加入保存剂进行固定，需要冷藏的样品应在低温下保存并将样品迅速送交实验室。确保不损坏样品和待测组分不发生变化。

样品采集后，由采样人员和样品管理员进行样品交接。样品交接过程中样品管理员对接收样品的质量状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核查采样记录，样品交接记录和样品标识的一致性。

经样品管理员确认该项目的样品交接时均在检测有效期内，且其采样记录、样品交接记录和样品标识的信息一致。按照本公司样品管理规定的要求，及时做好样品的接收、编号、保管、流转、状态标识和保存条件的记录工作，保证样品在整个检测过程和保管期间内不损坏、不丢失。

不混淆、不变质。样品按正常流程流转至实验室进行分析。

七、质控措施的实施

为保证数据质量，当方法标准、技术规范中未明确各质控措施实施要求时，参考以下要求实施。

- (1)校准曲线：浓度值均匀分布，系列点不少于 6 个(包括零浓度)，相关系数 r 要求≥0.999；
- (2)现场空白样品、平行样品：每天现场采集空白样品、平行样品数不少于点位数的 10%；
- (3)实验室空白样、平行样品：实验室对采集回来的废水样品进行分析时，室内空白、平行双样个数均不少于同一分析批次样品总数的 10%；
- (4)加标回收：实验室分析人员对于可做加标回收试验的项目，均做了不少于 10%的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回收率的范围均满足规定要求；
- (5)标准样品：每批次至少测定一个与待测样品浓度相近的自配标准样或有证标准样，自配标准样的测定值与配制浓度(假设为真值)的相对误差≤10%，有证标准样的测定浓度应在保证值范围内；
- (6)当方法标准要求对有机污染物样品的替代物加标回收率试验时，应严格按照方法标准的要求实施。

表 7.1-1 噪声监测仪校准结果表

监测日期		仪器编号	监测仪器	监测前 校准示值 dB (A)	监测后 校准示值 dB (A)	校准器示 值偏差 dB (A)	评价要求	评价 结果
2026.06.23	昼间	LC/X215	AWA5688 声级计	93.8	93.8	0.0	±0.5 dB (A)	合格
	夜间			93.8	93.8	0.0		合格
2026.06.24	昼间			93.8	93.8	0.0		合格
	夜间			93.8	93.8	0.0		合格

表 7.1-2 全程序空白质控统计表 (1) 废水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质控比例 (%)	监测日期	全程序空白 (mg/L)	评价要求 (mg/L)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9	11.1	2026.06.23	<4	<4	100
	9	11.1	2026.06.24	<4		100
氨氮	9	11.1	2026.06.23	<0.025	<0.025	100
	9	11.1	2026.06.24	<0.025		100
总氮	9	11.1	2026.06.23	<0.05	<0.05	100
	9	11.1	2026.06.24	<0.05		100
总磷	9	11.1	2026.06.23	<0.01	<0.01	100
	9	11.1	2026.06.24	<0.01		100

表 7.1-3 全程序空白质控统计表 (2) 废气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质控比例 (%)	监测日期	全程序空白 (mg/m³)	评价要求 (mg/m³)	合格率 (%)
二氧化硫	12	8.3	2026.06.23	<0.007	<0.007	100
	12	8.3	2026.06.24	<0.007		100
氮氧化物	12	8.3	2026.06.23	<0.005	<0.005	100
	12	8.3	2026.06.24	<0.005		100

表 7.1-4 现场平行质控统计表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质控比例 (%)	监测日期	现场平行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原样	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	4	25.0	2026.06.23	101	106	2.4	100
	4	25.0	2026.06.24	100	109	4.3	100
氨氮	4	25.0	2026.06.23	2.68	2.61	1.3	100
	4	25.0	2026.06.24	1.96	1.98	0.5	100
总氮	4	25.0	2026.06.23	7.59	7.54	0.3	100
	4	25.0	2026.06.24	6.73	6.33	3.1	100
总磷	4	25.0	2026.06.23	0.21	0.21	0.0	100
	4	25.0	2026.06.24	0.20	0.19	2.6	100

表 7.1-5 实验室空白质控统计表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质控比例 (%)	分析日期	实验空白测量值 (mg/L)	评价要求 (mg/L)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50.0	2026.6.25	<4	<4	100
				<4		
				<4		
				<4		
动植物油类	8	12.5	2026.6.25	<0.06	<0.06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25.0	2026.6.23~2026.6.28	<0.5	<0.5	100
				<0.5		
	4	25.0	2026.6.24~2026.6.29	<0.5		100
				<0.5		
氨氮	8	25.0	2026.6.25	<0.025	<0.025	100
				<0.025		
粪大肠菌群	4	50.0	2026.6.23~2026.6.25	<20MPN/L	<20MPN/L	100
				<20MPN/L		100
	4	50.0	2026.6.24~2026.6.26	<20MPN/L		100
				<20MPN/L		100

表 7.1-6 实验室空白质控统计表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质控比例 (%)	分析日期	实验空白测量值 (mg/m ³)	评价要求 (mg/m ³)	合格率 (%)
氮氧化物	12	16.7	2026.6.24	<0.005	<0.005	100
	12	16.7	2026.6.25	<0.005		100
二氧化硫	12	16.7	2026.6.24	<0.007	<0.007	100
	12	16.7	2026.6.25	<0.007		100

表 7.1-7 室内平行质控统计表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质控比例 (%)	分析日期	实验室平行 (mg/L)		相对偏差 (%)	评价要求 (%)	合格率 (%)
				原样	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	8	37.5	2026.6.25	104	98	3.0	≤10	100
				100	109	4.3		100
				97	100	1.5		1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	25.0	2026.6.23~ 2026.6.28	40.7	42.4	2.0	≤25	100
	4	25.0	2026.6.24~ 2026.6.29	40.7	39.4	1.6		100
悬浮物	8	12.5	2026.6.25	136	131	1.9	≤10	100
氨氮	8	25.0	2026.6.26	2.58	2.60	0.4	≤10	100
				1.95	1.96	0.3		100
总氮	8	25.0	2026.6.25	6.91	6.82	0.7	≤10	100
				6.42	6.37	0.4		100
总磷	4	25.0	2026.6.24	0.20	0.20	0.0	≤10	100
	4	25.0	2026.6.25	0.18	0.18	0.0		100

表 7.1-8 有证标准物质质控统计表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质控比例 (%)	分析日期	质控样实测值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5.0	2026.06.25	69	70±2.1	100
				69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25.0	2026.06.23-2026.06.28	23.8	23.9±1.5	100
	4	25.0	2026.06.24-2026.06.29	23.9		100
动植物油类	8	12.5	2026.06.25	10.72	10.21±0.81	100

表 7.1-9 加标回收质控统计表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质控比例 (%)	分析日期	加标回收率 (%)	加标回收率控制 (%)	合格率 (%)
氨氮	8	25.0	2026.6.26	100	90~110	100
				95.0		100
总磷	4	25.0	2026.6.24	100	90~110	100
	4	25.0	2026.6.25	100	90~110	100
总氮	8	25.0	2026.6.25	96.0	90~110	100
				104		100

各项统计结果显示：各项质控措施实施数量或比例满足相关方法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 (报告结束) *****

附件4：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5年1月1日）、《建设项目保护条例》（2017年10月1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F区二期F31~F35幢、幼儿园）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广东南方金榕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附件 5：检测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绿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二期 F31~F35 幢、幼儿园）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6：核实意见书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揭市自然资规划核实[2026]37 号

建设单位	广东南方金榕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二期 (F31-F35 幢、幼儿园)
建设位置	五横路以南，环岛路以东
建设规模	共 6 幢 4~32 层，总建筑面积： 72324.98 m ²
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 445202202300024 号
项目技术审查 报告书编号	中规院审 JC3(2026)013 号
备 注	项目在投入使用前，涉及消防、住建、环保等专业技术问题应按专业主管部门的意见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经检查，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特此通知。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附件 7：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520220230002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南方金格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南方融创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二期(F31-F35 幢、幼儿园)
建设位置	五横路以南,环岛路以东
建设规模	共 6 幢 4~32 层,总建筑面积: 72305.23 m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审批表 3 份 建筑设计图 3 份 广泰审 C2 (2023) 008 号规划技术审查报告 1 份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义务接受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备注:取得本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本证自行失效。

附件 8：规划审批表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审批表

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445202202300024 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南方金榕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揭阳空港经济区五横路西 88 号 榕江四季城 C 区 2 幢 02 号
法人代表及电话	卢智光 06638233513	联系人及电话	李志坚 13600026863
建设项目名称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二期(F31-F35 幢、幼儿园)	建设项目位置	五横路以南，环岛路以东
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52022013R0014 号	项目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R)
项目立项文号	135200721010040	土地使用证明文件	揭府国用 (2013) 第 00053 号
项目设计单位	广州市纬纶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及电话	
项目技术审查机构	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审查报告书编号	广泰审 C2 (2023) 008 号
审批意见	广东南方金榕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位于五横路以南，环岛路以东的“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二期(F31-F35 幢、幼儿园)”项目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根据地字第 4452022013R001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揭府国用 (2013) 第 00053 号证书，广泰审 C2 (2023) 008 号规划技术审查报告等，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并按以下审批意见执行： 一、本次许可项目规模 6 幢，层数地上 4~32 层，总建筑面积为 72305.23 m²； 二、项目建设应按规划技术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纸执行，图纸图号为：J-2-1、J-2-1~8、J-3-1~8、J-4-1~7、J-5-1~7、J-1-1； 三、涉及人防、环保、抗震、消防、防雷等问题，需按相关部门意见执行； 四、该工程开工前须向我局申请验线；工程竣工后须向我局申请规划条件核实； 五、未尽事宜，须按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执行。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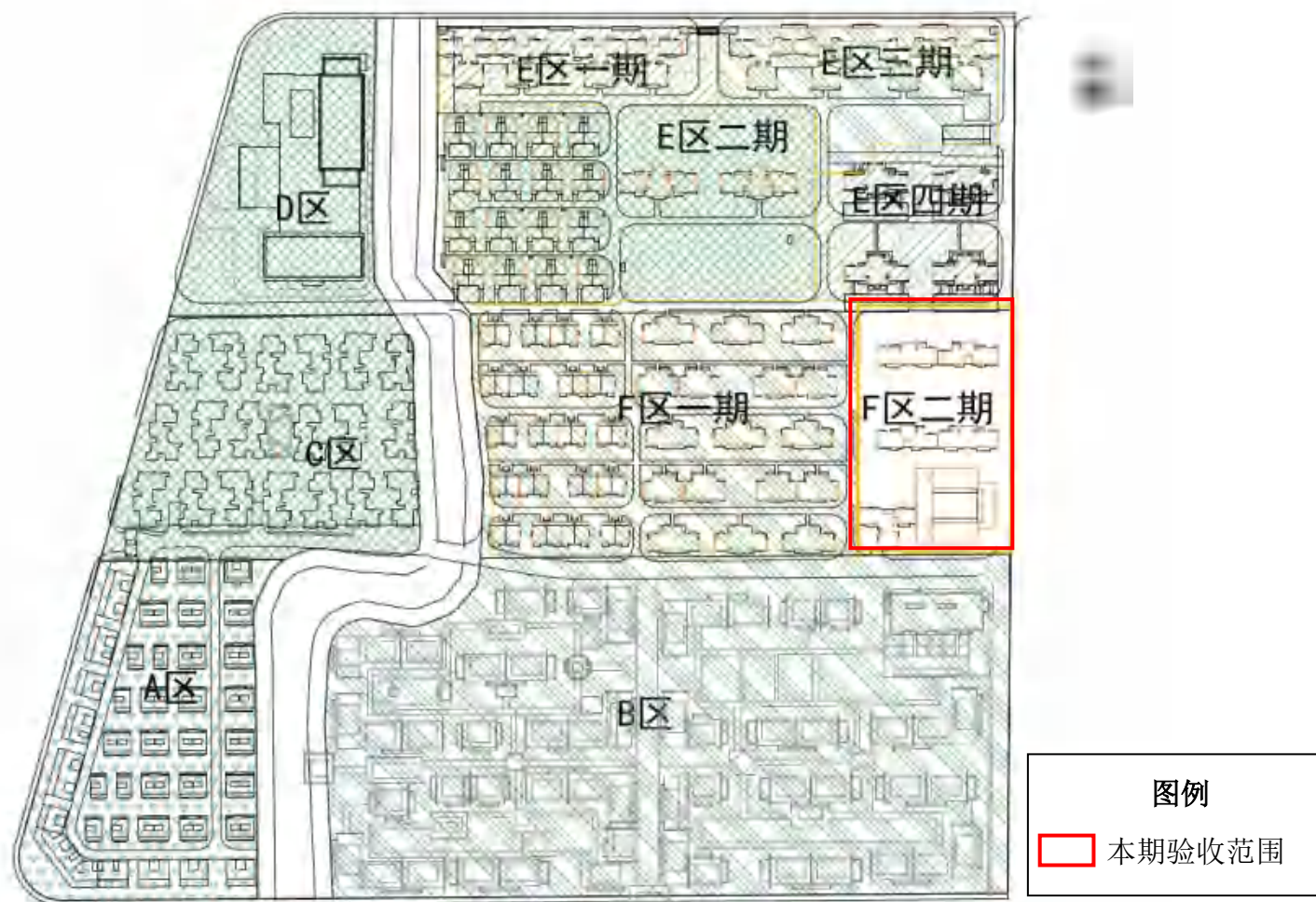
附件 9：国土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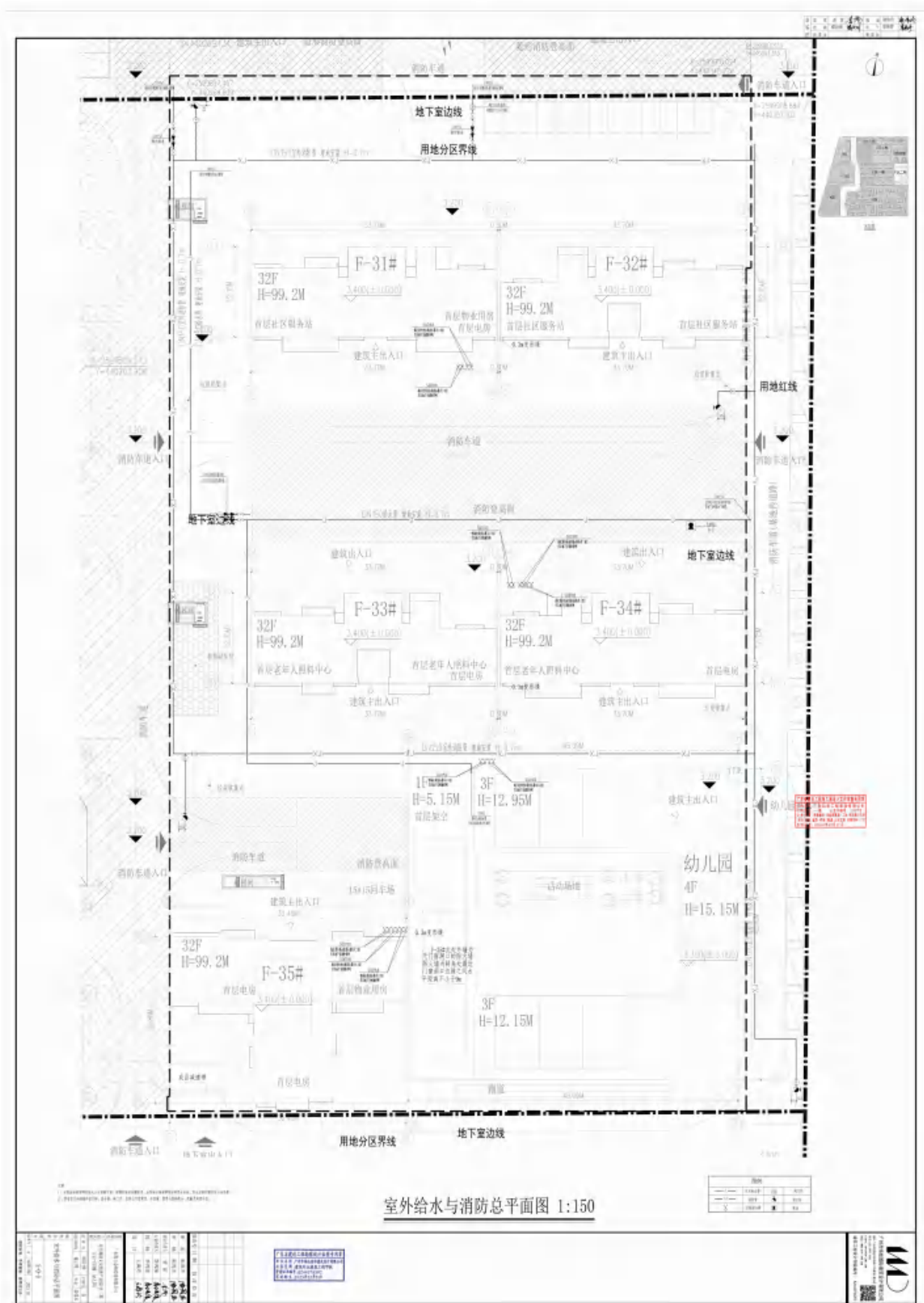
附件 10：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050689096U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南方金榕投资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7月0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卢智光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对文化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出租、物 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 ；销售艺术藏品（不含古董）。（以上各项，法律 、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 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住 所	揭阳空港经济区五横路西88号榕江四季 城C区2幢02号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2 月 1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信息每年1月1日至3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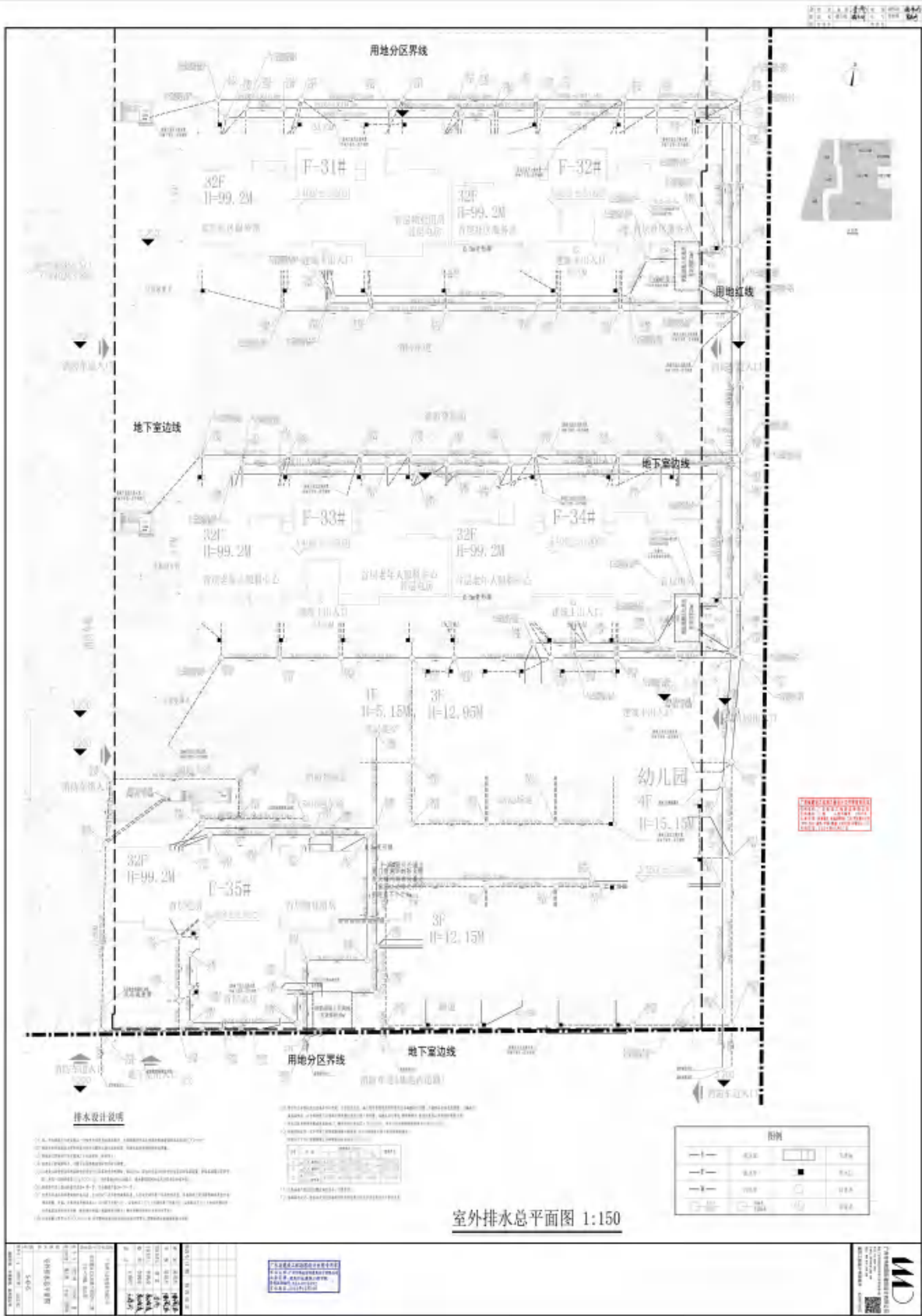
附图 1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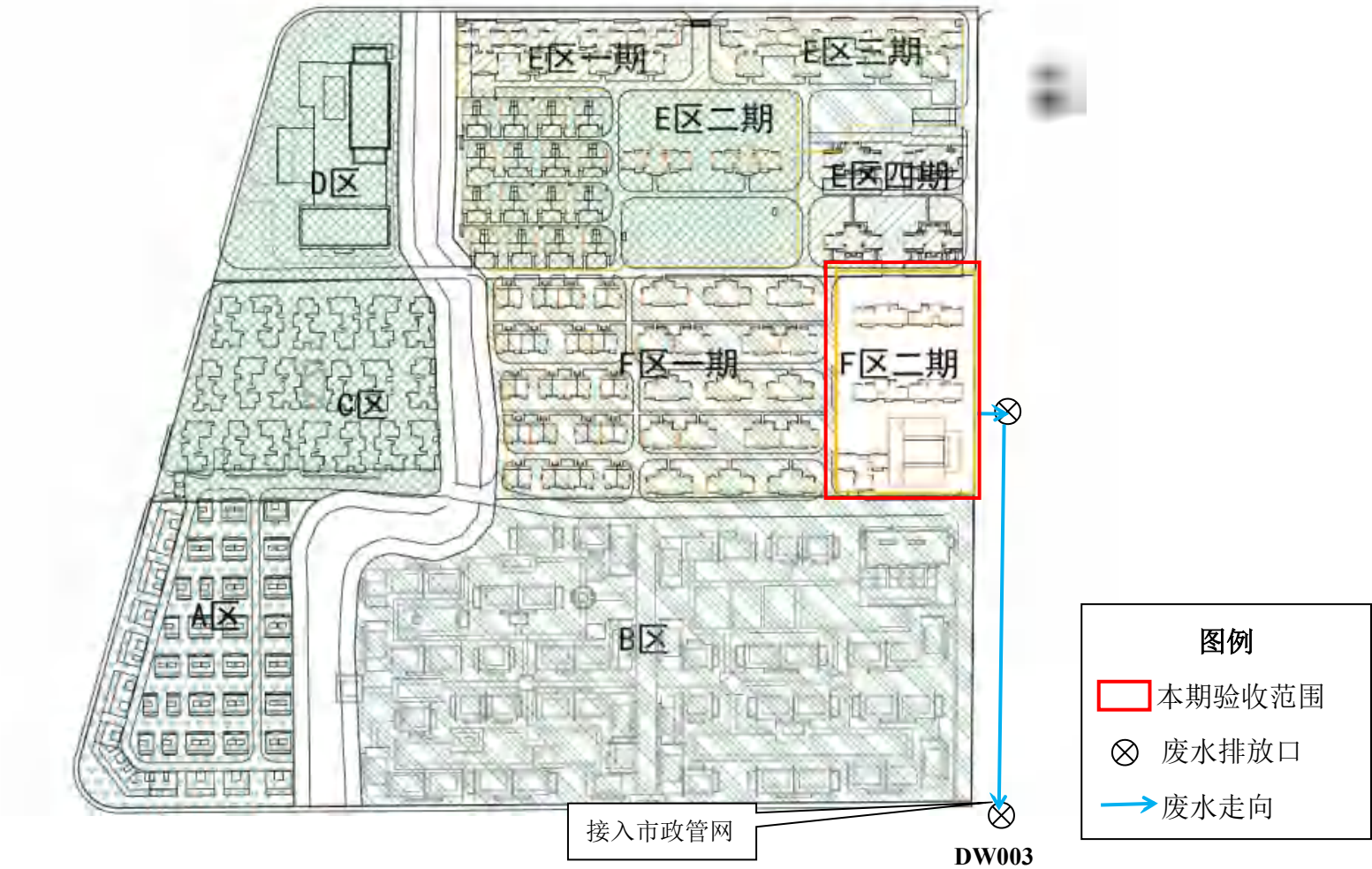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室外给排水总图



附图 4：废水管网图



附图 5：施工期图片

	
扬尘监测	车辆及场内的视频监控
	
场内洒水降尘	车辆冲洗及洗车槽
	
炮雾机降尘、洗车槽及地面清洗	



附图 6：验收现场情况

	
污水排放口	
	
停车场消防栓	
	
F 区二期消防中枢管	



现场照片

